

#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 ᠴᠢᠭᠢᠨ

包财购函〔2026〕67号

##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火灾报警系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举报问题的处理决定

举 报 人：包头市霖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BN888F7D

法定代表人：王宇宏

联系电话：13848538719

地 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武银福村二区6栋3单元6楼西户

包头市财政局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包头市霖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举报人”）针对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火灾报警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TZCS-G-H-250205）的举报函。现就举报问题处理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恒诺鼎诚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开展火灾报警系统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164.74 万元。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布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为内蒙古军创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 135.88 万元。中标后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就履约验收有关情况协商未果，项目没有签订采购合同。

我局收到该项目举报材料，反映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不能与采购人现有火灾报警控制器组网对接。我局对举报事项进行审核，分别向采购人、中标供应商进行调查，2026 年 3 月 9 日组织了第一次专家论证会。2026 年 3 月 25 日，召集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召开质证会，对举报事项进行了进一步质证，并组织专家进行二次论证。

## **二、调查情况**

针对争议焦点，经对相关招投标文件、回复说明及补充材料的审查，结合两次专家论证意见，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未明确原报警系统的情况，未明确组网方式，采购人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投标单位需要进行现场勘查，未提供消防控制室平面图、消防系统图，无法确定新购设备能否满足消防验收要求，导致中标供应商虽然所投产品满足参数要求，但是与原消防系统组网会成为两套系统对接，采购人认为履约验收存在问题的情况发生。本项目采购文件编制存在采购需求不明确、内容有漏洞的情况，导致项目有可能无法按要求实施，直接影响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

##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举报人反映的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问题缺乏事实依据，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采购人对火警系统组网控制要求不明确，采购文件编制存在漏洞，无法确定本项目后续实施能否满足招标要求，直接影响项目采购的公平、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对项目作出废标处理决定，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针对本项目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正确履行采购文件编制职责和要求，导致后续问题的发生，违背了政府采购提高采购质效的初衷。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四）的规定，另依法履行行政处罚程序。请上述单位强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单位采购实际编制好采购需求，严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和公共资源的浪费。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